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念穎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傅如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8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5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蔡念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8、146、14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坦承犯罪，積極配合調查，足見犯後態度良好，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復衡諸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次數、重量及金額，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尚非過劇；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實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見他

01 3345卷第115頁，原審卷第80頁，本院卷第151頁），應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  
04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  
05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  
06 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又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  
07 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  
08 之分。本案被告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雖屬不該，惟  
09 本案被告販賣毒品對象為1人、次數為1次，數量甚少、金額  
10 非多，且購毒者李文雄尚未給付價金，衡其犯罪情狀在客觀  
11 上顯可憫恕，依上開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本  
12 刑仍達5年，實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  
13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14 四、駁回上訴之說明

15 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6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7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18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9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  
20 基於錯誤之事實、抵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  
21 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  
22 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原  
23 判決認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依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論及被告  
25 販賣毒品對象為1人、次數為1次，數量甚少、金額非多，且  
26 購毒者尚未給付價金等情，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寬予遞減其  
27 刑；且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第二級  
28 毒品藉以牟利，足以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所為殊值非  
29 難，惟考量其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對象非鉅，對於社會  
30 治安之危害程度較為有限，又兼衡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犯罪前  
31 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1 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肄業、未婚、從事  
02 冷氣修繕等一切情狀，就所犯法定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以下罰金，經前開遞減其刑後，處有期  
04 徒刑2年8月，應認已從輕量刑。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核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0 法官 陳思帆

11 法官 劉為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鈺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